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26〕6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

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我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止使用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标准

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柴油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

压路机、摊铺机、叉车、起重机、平地机、高空作业车、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发电机组等，以及其他适用于《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一）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中国Ⅰ及以下、中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分别简称国Ⅰ及以下标准机械、国Ⅱ及以下标准机械）；

（二）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超过Ⅲ类限值机械）；

（三）执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 17691—2005）中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场内柴油车辆（以下简称国Ⅲ及以下标准场内柴油车辆）。

二、实施时间和禁用区域

（一）自2026年8月15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全域禁止使用国Ⅰ及以下标准机械和国Ⅲ及以下标准场内柴油车辆。

(二) 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重点区域（具体范围详见附件）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标准机械或超过Ⅲ类限值机械。

(三) 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全域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标准机械或超过Ⅲ类限值机械。

三、管理要求

(一)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按照编码登记管理要求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所属机械基本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提交的信息编制环保号码并建立管理台账。

(二) 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最严格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职责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

(四) 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时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本通告限制。

本通告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的通告》（济政发〔2022〕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点区域范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9日

(联系电话：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66626266)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区域范围

一、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

G35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G3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G2001 绕城高速公路南线、G2 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合围区域（含以上道路）。

二、各区县建成区

（一）长清区。峰山路、经十西路、平安南路、农高路、明发路、G104 国道、芙蓉路、丹桂路、阜成路合围区域。

（二）章丘区。龙泉路、胡山大街、南外环、清照大街合围区域。

（三）济阳区。黄河大堤、G220 国道、黄河大街、S241 省道、纬四路合围区域。

（四）莱芜区。汶河大道、大桥南路、孝义河南侧路、响水湾大街、云台山路、汇源大街、九龙山路、苍龙泉大街、滨河西路、京沪高速公路、香山路、山财大街、嬴牟大街、北坛路、凤城西大街、西秀大街、鹿鸣街合围区域。

（五）钢城区。九龙西大街、永兴路、九龙东大街、双泉路、铁流路、新兴路、桃花路、东外环路、黄新路、新华大道、南外环路、西外环路合围区域。

(六) 平阴县。东关街、文笔山路、翠屏街、函山路、云翠街、玫瑰路、翠屏街、青龙路合围区域。

(七) 商河县。北环路、滨河路、银河路、西环路、新兴街、县东环路、富民路、田园路合围区域。

以上边界道路均包含在禁用区域内。

三、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地

(一) 槐荫区。腊山街道办事处，经十西路、古丰路、济兖公路合围区域。

玉清湖街道办事处，经十西路、玉溪路、蓝石大溪地住宅区北无名路合围区域。

(二) 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办事处，小马商业街、桑梓大街、卫生院前街、桑梓中心幼儿园东侧道路合围区域。

(三) 历城区。荷花街道办事处，荷花路、同华路、裕华路、富华路、兴华路、宁华路合围区域。

郭店街道办事处，工业北路、稼轩路、郭店街、港西路（原铁西路）合围区域。

唐冶街道办事处，世纪大道、围子山路、敬德街、龙凤山路合围区域。

董家街道办事处，稼轩路、温梁路、虞山西路、虞山大道合围区域。

彩石街道办事处，虎山路、旅游路合围区域。

唐王街道办事处，济广高速公路、青银高速公路、唐王

中路、浩白科技路合围区域。

(四) 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平安北路、经十西路、晨辉路合围区域。

五峰山街道办事处，五峰山路、明泉街、莲花山路、玉泉街合围区域。

归德街道办事处，府前街、沙河辛街、长兴路、长孝路合围区域。

张夏街道办事处，张夏南街、张夏中街、G104 国道合围区域。

万德街道办事处，万德街、方山路、灵岩街、灵芝路合围区域。

孝里街道办事处，孝城大道、郭巨路、黄崖寨街、大舜路合围区域。

马山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周围 1 公里范围内。

双泉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周围 1 公里范围内。

(五) 章丘区。埠村街道办事处，绣源西街、经十东路、S234 省道、济潍高速公路合围区域。

圣井街道办事处，潘王路、世纪大道、绣源西街、经十东路合围区域。

枣园街道办事处，S241 省道、轻卡北路、枣寨路、生产路合围区域。

相公庄街道办事处，镇西路、平普路、相郝路、相顶

路、中心大街、平铺路、桑园大道、相赵路合围区域。

普集街道办事处，龙泉大道、普邹路、Y033乡道、普集东外环路合围区域。

官庄街道办事处，普雪路、白云路、唐王山路、G309国道、官栗路合围区域。

龙山街道办事处，S102省道、秀平干区南防汛路、龙湖路、平陵城东路合围区域。

绣惠街道办事处，明刁路、文化路、回南路、大桥路合围区域。

文祖街道办事处，S234省道、青云大道、明埠路、万华路合围区域。

曹范街道办事处，济潍高速公路（在建）、S243省道、G2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合围区域。

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潘王路、引湖路、宁石路、白云湖南大堤合围区域。

高官寨街道办事处，东外环路、G308国道、西外环路、北外环路合围区域。

宁家埠街道办事处，宁枣路、宁绣路、潘王路、南外环路合围区域。

刁镇街道办事处，幸福大街、瑞祥路、洛川路、西环路合围区域。

黄河街道办事处，中心大街、文化东路、兴河路、吕前

路合围区域。

垛庄镇人民政府，S243 省道、S241 省道、S317 省道、南垛庄村山脚线合围区域。

(六) 济阳区。回河街道办事处，顺河街、德阳路、兴河街、G220 国道合围区域。

垛石街道办事处，S241 省道、振兴街、徒骇河合围区域。

曲堤街道办事处，曲索路、曲白路、韶台大街路、强镇路合围区域。

仁风镇人民政府，迎风大街、丰盛街、仁风街、S239 省道、仁风北街、X207 县道、G220 国道合围区域。

新市镇人民政府，S241 省道、新风路、土马河合围区域。

(七)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胜利北路、长勺北路、沿河路合围区域。

高庄街道办事处，任家庄村北路、麻湾村村道、府前大街、郭家园村村道合围区域。

口镇街道办事处，莱城大道、吐丝口东路、龙马河西路、汇河大道合围区域。

羊里街道办事处，卫康路、汇商路、姚口路、嬴泉路合围区域。

方下街道办事处，嬴牟西大街、新城路、泰山街、方寨路合围区域。

雪野街道办事处，恒大路、连村 1 路、雪野湖北岸、连

村 2 路合围区域。

牛泉镇人民政府，朝阳街、文化南路、金牛西街、圣泉北路、商业街、汶河北路合围区域。

苗山镇人民政府，X002 县道、G205 国道、府前街、西河沿河路合围区域。

大王庄镇人民政府，华山路、大王河西岸、大宅线、利民路合围区域。

寨里镇人民政府，寨西村村前路、寨西村 2 号路、正昌路、文玉街、文苑街、西外环路、文馨街、寨西村 1 号路合围区域。

杨庄镇人民政府，振兴路、S241 省道、文化路、胜利路合围区域。

茶业口镇人民政府，玉兰街、S317 省道、商业街合围区域。

和庄镇人民政府，G205 国道、禹王山路、淄河东大街合围区域。

(八) 钢城区。里辛街道办事处，双泉路、鸣翔大街、莱钢大道、北外环路合围区域。

汶源街道办事处，钢都大街、韩莱支线、东外环合围区域。

颜庄街道办事处，龙行街、牟汶河西岸、祥和街、建材路合围区域。

辛庄街道办事处，迎宾大道、牟王城路、莱钢大道合围区域。

(九) 平阴县。锦水街道办事处，玫瑰路、G220 国道、G105 国道合围区域。

东阿镇人民政府，G220 国道、和平路、孟庄村路合围区域。

孝直镇人民政府，G105 国道、汇贤街、临渠路、汇鑫街、G105 国道、汇九街、振兴路、汇源街合围区域。

孔村镇人民政府，G105 国道、财源街、东环路、南官村路合围区域。

洪范池镇人民政府，东南至书院村路口，西南至张海村村委大院，东北至周河村牌坊，西北至周河村村委大院的整个村城范围。

玫瑰镇人民政府，G220 国道、玫瑰街、夏沟村南北一线合围区域。

安城镇人民政府，山水路、G220 国道、翠东路、南圣村村路合围区域。

(十) 商河县。殷巷镇人民政府，S240 省道、开源大街、龙怀路、大怀路合围区域。

怀仁镇人民政府，仁政街、仁义路、仁馨路、仁和街合围区域。

龙桑寺镇人民政府，龙医路、文化路、民生街、G340 国道合围区域。

郑路镇人民政府，广源街、备战路、文源街、顺河路合

围区域。

贾庄镇人民政府，新华街、工业南路、文化东路、二矿西路合围区域。

玉皇庙镇人民政府，泰富街、玉湖路、府前街、玉皇路合围区域。

白桥镇人民政府，长丰街、和谐路、白玉路、和谐东路合围区域。

孙集镇人民政府，启航路、祥泰路、民兴5街、东环路合围区域。

韩庙镇人民政府，兴商西路、府前街、苏杨路、韩阳路合围区域。

沙河镇人民政府，燕韩路、新源街、龙怀路、沙河镇人民政府东路合围区域。

张坊镇人民政府，幸福路、希望街、张丰路、商怀路合围区域。

商河县经济开发区，人和路、汇源街、玉皇路、凯源街合围区域。

(十一) 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世纪大道、春博路、春晖路、科航路合围区域。

巨野河街道办事处，春荣路、科荟路、大正路、科创路合围区域。

遥墙街道办事处，遥墙机场西路、荷花路、府东路、荷

花南路合围区域。

临港街道办事处，荷花南路、稼轩路、稼轩小学南侧道路、巨野河大桥所在公路合围区域。

(十二) 市南部山区。仲官街道办事处，龙山路、上海街、仲泉路、宏福路合围区域。

柳埠街道办事处，府前街、柳西路、锦府路、摩泥路、Y036 乡道合围区域。

西营街道办事处，西营北路、西营街合围区域。

(十三)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办事处，黄河、G20 青银高速公路济南段、济乐高速公路、大桥街道行政区域西边界合围区域。

崔寨街道办事处，济乐高速公路、G2 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G220 国道合围区域。

孙耿街道办事处，G104 国道、X201 县道、G2 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G20 青银高速公路济南段合围区域。

太平街道办事处，G104 国道、X201 县道、G2 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在建）合围区域。

以上边界道路均包含在禁用区域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9日印发
